

销售合同

卖方参考号: GV3240568GEC-3

买方参考号:

买方: 北京市远顺康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Buyer: Beijing Yuanshun Kangxi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汇街6号3号楼303室

Mailing Address: Room 303, Building 3, No.6 Niuhei Street, Niulanshan Town, Shunyi District, Beijing

联系人/Contact Person: 王吉庆

电话/Tel: 188 0121 8838

邮箱/Email: 10932125@qq.com

最终用户: 赞比亚萨勒曼-本-阿布杜拉阿齐兹国王专科医院

End-user: Lusaka Zambia King Salman Bin Abdulaziz Specialist Hospital

联系地址: 布法罗公园旁, 卡萨马路, 恩多拉市, 赞比亚

Mailing Address: Near Buffalo Park, off Kasama Road, Ndola, Zambia

卖方/西门子医疗: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Seller: Siemens Healthineers Ltd.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399号前滩时代广场33楼

Mailing Address: 33F, No.399 West Haiyang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P.R.China

联系人/Contact Person: 王虹

电话/Tel: 138 0106 2861

邮箱/Email: hong.wang@siemens-healthineers.com

买方和卖方就本销售合同(“销售合同”)项下设备(定义如下)的买卖达成一致如下。双方确认采取直调医疗器械模式进行设备交易。

1. 设备及价格

1.1 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和条件,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设备(“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详见附件)	设备注册(备案) 人及注册(备案) 证编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 含税)	总价 (人民币, 含税)
1	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X-ray equipment for computed tomography	SOMATOM go.Up	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173061353	3	台	2,460,000.00	7,380,000.00
合同总价(含税): <u>7,380,000.00</u>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捌万元整), 增值税税率为13%。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需依法适用新税率的, 合同总价(含税)仍保持不变。							

注: 如在销售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注册证编号有更新, 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最新批准的设备注册证编号为准且卖方可根据买方要求提供最新的设备注册证复印件。

1.2 交货条件: “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DDP 运费保险付至买方上海/深圳指定地点(不含买方指定地点的卸货及搬入)设备送达买方指定地点时, 买方/最终用户应在承运人出具的《设备签收单(随货同行单)》(见附件)上签字确认收到设备。除非卖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买方/最终用户安排其他主体代为签收, 上述签收单应由买方/最终用户亲自签收。

2. 付款条款

2.1 (a) 合同总价的10%应在销售合同签署完毕后5天内由买方以电汇方式支付, 作为预付款。

(b) 合同总价的90%最迟不晚于双方书面确认的交货日期前8周或在更早日期由买方以电汇方式支付。

2.2 买方须将货款汇入以下卖方银行账户, 汇款时请注明卖方参考号。



Beneficiary: 受益人:	Siemens Healthineers Ltd.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Bank Name: 开户行: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Shanghai Branch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Bank Address: 银行地址:	35/F, HSBC Building, Shanghai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35 楼
Account No./账号:	088-398193-011

3. 交付

交货日期预计不晚于收到买方按照付款条款 2.1 中提到的合同总价的 90% 后 8 周内。

- 3.1 卖方有权根据买方付款情况、机房准备情况（如设备安装涉及机房准备）、买方提供的设备生产所需的机房数据、买方/最终用户（包括最终用户的相关科室）对具体交货日期的最终书面确认（如设备安装涉及机房准备）、买方/最终用户是否已取得采购、安装和使用设备所需的相关政府批准和许可相应调整交货日期。
- 3.2 鉴于设备交易采取直调医疗器械模式，由卖方出具随货同行单。卖方将向买方提供直调随货同行单扫描件。设备运抵最终用户现场后应由买方/最终用户负责保管。卖方与买方/最终用户将在设备运抵最终用户现场后一起开箱检验。若设备有任何损坏、遗失或明显不符合销售合同数量和/或规格要求的，买方至迟应在设备运抵最终用户现场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处理（正常到货检验程序中无法发现的潜在瑕疵情形除外）。
- 3.3 完成开箱检验工作后，买方/最终用户将在卖方/服务提供方人员的指导下自费将设备从开箱地点搬运至安装机房内。

4. 验收

- 4.1 鉴于设备交易采取直调医疗器械模式，双方特此确认设备验收由卖方/卖方指定授权方负责，卖方/卖方指定授权方将向买方提供设备验收记录。在卖方/卖方指定授权方完成设备的测试并验证设备的技术指标达到出厂合格范围后，买方/最终用户和卖方/卖方指定授权方应立即签署验收证书（格式见附件）。
- 4.2 如果买方/最终用户没有按时参加约定的验收测试或者买方/最终用户在设备的操作和运行已经实质上符合销售合同约定却仍拒绝签署验收证书，则设备及相关服务（安装）视为已通过验收。买方/最终用户使用设备即应视为已接受设备和相关服务（安装）。未取得验收证书而使用设备可能发生的风险应由买方/最终用户承担。

5. 保修

- 5.1 设备的保修期如下，以先到期者为准：（1）设备验收完毕或应视为验收完毕之后 12 个月；或（2）设备从工厂发出之日起 15 个月（“保修期”）。与设备配套的高真空元件（HVE）、平板探测器（FD）和 SPECT 探测器特殊保修条款参见附件。

6. 应用培训

- 6.1 每台应用培训持续最多 5 个自然日，应用培训的义务将于设备验收后开始直至设备保修期届满时到期结束（因卖方原因导致的延期除外）

7. 合同解除

- 7.1 如果因买方/最终用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准备延期、逾期付款等）使买方/最终用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无法在销售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之内满足交货条件并根据设备生产周期酌情确认交货日期（由于卖方自身原因和/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形除外），卖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销售合同并向买方收取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卖方有权从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如有）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后将余款（如有）退还给买方。
- 7.2 如果卖方在双方确认的交货日期之前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销售合同，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为明确起见，如果卖方延迟交货，上述违约金罚则不适用，而应适用附件销售合同总则第 4.5 条的规定。

8. 附件

下列附件作为销售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件： 设备规格说明
- 附件： 销售合同总则
- 附件： 软件许可条款
- 附件： 高真空元件（HVE）、平板探测器（FD）和 SPECT 探测器特殊保修条款
- 附件： 设备签收单（随货同行单）
- 附件： 验收证书
- 附件： 设备服务执行说明

9. 合同生效

销售合同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法印章（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且卖方收到销售合同第 2 条规定的预付款后生效。正本合同共二份，卖方执一份正本合同，买方执一份正本合同。



[签字页]

双方对销售合同内容进行了全面审阅和协商，知悉并接受所约定的内容，尤其是正文第 2 条、第 3 条、第 5 条、第 7 条和第 9 条的约定，以及附件销售合同总则中第 4 条所包含的批准限制和第 8 条约定的合规条款。

卖方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

(授权签字)

日期: 2024. 8. 29

买方
 北京市远顺膜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


(授权签字)

日期: 2024. 8. 28

